

[表一] 台南市立復興國中校友會**傑出優秀學生**獎學金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獎 懲 記 錄				學 期 成 績										
年 班 號		獎	大功	小功	嘉獎	其他	國文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然	藝文	健體	綜合活動	科技	學期總成績
姓名			(不需填寫，由輔導室統一向學務處查詢)													
學號		導師推薦簽章(必填)		(請導師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表現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不良紀錄		(不需填寫，由輔導室統一向教務處查詢)										
審 查 結 果						學 校 初 審 小 組	審查委員簽章：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不良行為記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服務表現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領域成績均及格且學期總成績在 90 分以上																
學期總成績優先順序第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名 其他特殊優先意見：																
校友會複審	承辦人	總幹事	理事	監事	理事長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申請者基本資料請填寫清楚， 辦理手續不完備者不受理 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 限復興國中在學學生，學習領域成績均及格且學期總成績在 90 分以上，經導師推薦簽名 向台南市立復興國中校友會(輔導室)提出申請。 三、 獎懲紀錄與學期成績部分由輔導室統一向學務處及教務處查詢，不必另附成績單。 由於有名額限制，評比優先順序為： 1.獎懲紀錄* 50%+學期總成績*50% 2.國文 3.英語 4.數學 5.社會 6.自然等成績，經核定後發予獎學金。 四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學校公佈期限，詳填申請書向台南市立復興國中校友會(輔導室)提出申請。 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6 日(五)下午 5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															

[表二] 台南市立復興國中校友會 **自強優秀學生(清寒)助學金**申請書 申請日期 年 月 日

申請人		獎 懲 紀 錄				學 期 成 績										
年 班 號		獎	大功	小功	嘉獎	其他	國文	英語	數學	社會	自然	藝文	健體	綜合活動	科技	學期總成績
姓名			(不需填寫，由輔導室統一向學務處查詢)													
學號		導師推薦簽章(必填並勾選)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表現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不良紀錄				(不需填寫，由輔導室統一向教務處查詢)										
家長姓名		地址				居住現況 (請勾選)	審 查 結 果					學 校 初 審 小 組	審查委員簽章：			
		電話	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租屋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自有房屋										
家庭狀況	親屬稱謂	姓名	年齡	生活狀況(就業就學請打勾)			每月收入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無不良行為記錄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生活表現優良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習領域成績均及格且學期總成績在 70 分以上 共同生活人數 ____人								
				就業	就學	其他(請註明)										
請申請人勾選家庭狀況(必填-可複選)																
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失雙親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單親家庭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家境清寒 ● 共同生活人數共____人(不含申請人)。Ex 只和母親同住，即填寫 1 人。																
校友會複審	承辦人	總幹事	理事	監事	理事長											
注意事項	一、上表各欄，家庭狀況之親屬如不足填載可加浮籤， 辦理手續不完備者不受理 。 二、申請條件：限復興國中在學學生，學習領域成績均及格且學期總成績在 70 分以上， 經導師推薦簽名 向台南市立復興國中校友會(輔導室)提出申請。 三、請詳填申請書， 獎懲紀錄與學期成績部分由輔導室統一向學務處及教務處查詢，不必另附成績單 。由於有名額限制，評比優先順序為：1.失雙親 2.單親 3.家境清寒 4.共同生活人數較多 5.獎懲紀錄 6.學期總成績 7.學期成績按國文、英語、數學、社會、自然成績順序，經核定後發予助學金。 四、申請方式：每學期開學初，依學校公佈期限，詳填申請書向台南市立復興國中校友會(輔導室)提出申請。 申請期間自即日起至 111 年 9 月 16 日(五)下午 5:00 止，逾期恕不受理。															